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電子顯微鏡中心 設置要點

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
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校內資源提昇學術研究能量，依本校附屬研究單位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水圈學院電子顯微鏡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生物與非生物樣品之顯微影像觀察服務
 - (二)樣品處理相關流程之諮詢
 - (三)支援本校相關課程之教學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由水圈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操作顯微影像觀察與相關服務，由雇用專員代理或由主任指派之研究助理擔任之。
- 五、本中心所有經費以自給自足方式為原則，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，結餘款依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須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本校『附屬研究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要點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電子顯微鏡中心 設置計畫書

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電子顯微鏡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成立要旨，在於提升校內外學術研究風氣，並提供優良的電子顯微鏡委托操作之服務。
- 二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水圈學院院長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，並負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研擬及監督。
- 三、本中心儀器操作專員，由本中心主任指派後代理之。
- 四、本中心目前之經費來源（年度保養費除外），來自校內外委托之電子顯微鏡操作服務，並於委託案之費用中，提撥20%作為人事費。
- 五、目前本中心之相關儀器設備皆放置於大信樓一樓之電子顯微鏡中心，並預計九十九年水圈科技大樓啟用後，將移機至水圈科技大樓三樓，其設置圖如附件四所示。
- 六、本中心現今主要服務對象為校內外之學術研究單位，提供經前處理後之生物性與非生物性樣品的微結構觀察。目前因只受理委託已前處理後之樣品，造成委託單位不便，日後將加強各類樣品之前處理與電子顯微鏡操作之專業技術，以提供更完善的電子顯微鏡相關服務，並藉此提升電子顯微鏡之實用價值。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 掃描電子顯微鏡中心管理規則

97年10月29日 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1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，為提升校內研究風氣及研究能量，特制定本使用規則。
- 二、本中心之儀器設備包括下列三種：
 - (一)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(HITACHI, S-3500N)
 - (二) 鍍金機 (HITACHI, E-1010)
 - (三) 臨界點乾燥器 (HITACHI, HCP-2)
- 三、本中心之儀器以提供校內外學術研究單位使用為原則，須由中心專人進行操作，收費標準依附表一之規定。
- 四、本中心專人僅負責上機技術支援，上機時委託人須在場。
- 五、本中心儀器之使用採預約制，預約單位須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申請預約。
一般樣品須於使用日前一日送至本中心，但特殊樣品須於前三日，且與中心專人討論後方可預約。
- 六、本中心僅提供臨界點乾燥和鍍金處理，其餘試樣之固定、脫水及其它特殊處理等，由申請者自行處理。
- 七、因故於預約時段無法前來者，須於前一日取消預約。
- 八、預約時段未到且超過30分鐘者，本中心自動取消該預約。
- 九、本中心所拍攝之照片檔，均以光碟形式於申請者付費後交付申請者。
- 十、本使用規則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收費標準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 掃描電子顯微鏡設備借用收費標準表			
97年10月29日 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1日 行政會議通過			
服務項目		高雄海洋科技大學	
		本校老師	校外使用者
操作(燈絲維護費)		300 元/小時	600 元/小時
EDS 元素 分析	spot、area 定性分析 或半定量分析	100 元/張	200 元/張
	Mapping 及 Line profile	50 元/元素	100 元/元素
真空鍍金膜		400 元/次	600 元/次
臨界點乾燥		300 元/次	400 元/次
SEM 照相	照相存檔	20 元/檔	20 元/檔
	熱感紙	50 元/張	50 元/張

儀器室地點：水產食品科學系 1F 電子顯微鏡中心

聯 絡 人：水產食品科學系 潘敏雄老師

電 話：07-3617141#3623 傳真：07-3611261

E-mail：mhpan@mail.nkmut.edu.tw

附表二：電子顯微鏡預約申請表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子顯微鏡中心
S-3500N-SEM 使用預約申請表

申請者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服務單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1.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2. _____ E-mail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樣品名稱：_____

狀 態： ☐固體 ☐粉末

性 質： ☐穩定 ☐揮發性 ☐磁性 ☐毒性

樣品處理： ☐已真空鍍金 ☐已脫水 ☐已經其他處理

備註及說明：

申請人或代表人簽章：_____

